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專任人員調動補助支給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u>工作人員調動補助支給辦法</u>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u>專任人員調動補助支給辦法</u>	依據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工作人員工作規則之用語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以下稱本會）依據勞動基準法第十條之一及本會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以下簡稱本協會），依據勞動基準法第十之一條及本協會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第四十七條規定訂定本協會專任人員調動補助支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修正依據及部分文字。
第二條 本會為培育人才及會務發展需要，得依本會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相關規定調動工作人員工作地點。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任人員調動係指因本協會培育人才及會務發展需要而調整專任人員工作地點，專任人員自願調動或申請調動者非屬本辦法適用範圍。 前項調動本協會應將專任人員意願與調動距離納入評估。	一、現行規定第一項後段移列第二項。 二、現行規定第二項於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工作人員工作規則定之，爰刪除本項。
第三條 工作人員因調任地點與原任地點跨越縣市距離超過二十五公里，而增加上班所需路程及時間，致有租屋或通勤者，得擇一申請房租補助或通勤補助。 前項補助，每年申請一次，審核通過後，自申請月份起，按月核發。	第三條 本協會專任人員因調任地點與原任地點跨越縣市距離超過 25 公里，而增加上班所需路程、時間故需租屋或通勤者，得申請房租補助或通勤補助。	一、第一項部分文字修正。 二、補助申請期程及核發起始時點，於第二項定之。

<p>第四條 依本辦法受領補助後，<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停止補助：</u></p> <p>一、<u>調回原單位。</u></p> <p>二、<u>自願申請調動其他單位。</u></p> <p>三、<u>已無租屋或原受補助之通勤事實。</u></p> <p><u>前項第一款情形，經多次調動者，以最後一次自願調動所任之單位為原單位。</u></p>	<p>第四條 依本辦法受領補助後，<u>因調回原單位、自願申請調動其他單位、已無法租屋或原通勤事實者，停止補助。</u></p>	<p>一、現行規定停止補助之情形，修正為分款明列，以資明確。</p> <p>二、第一款所稱原單位之定義，於第二項定之。</p>
	<p>第五條 申請房租補助應檢附房屋租賃契約書，所憑房屋租賃契約書需以專任人員本人為租賃人，每月租金需高於本辦法房租補助金額，且申請補助期間需包含房屋租賃期間內。</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檢附文件已於第五條規定定之，另審查須符合之規定移列第五條第二項規定。</p>
<p>第五條 工作人員於核定調動且自簽訂租賃契約之日起六十日內，得向本會申請房租補助，並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調動補助申請書。</p> <p>二、房屋租賃契約正本及影本，正本於查驗後返還。</p> <p>三、房租繳納證明文件。</p> <p>四、調動補助切結書。</p> <p>前項補助之核給，應符合以下規定：</p> <p>一、房屋租賃契約須以申請之工作人員本人為租賃人。</p> <p>二、每月租金低於本辦法房租補助金額者，僅</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規定房租補助申請時限及應檢附文件。</p> <p>三、第二項規定審核房租補助應符合之事項。</p> <p>四、第三項規定房租已獲政府補助部分金額時之適用。</p>

<p>補助其租金金額。</p> <p>三、申請補助期間須於房屋租賃期間內。</p> <p>四、補助期間自核定月份起至當年十二月止；房屋租賃契約期間訖日未至當年十二月者，以訖日月份為終止月份。</p> <p>申請房租補助之工作人員已請領其他相同性質之政府補助時，得就未獲補助部分補助之。</p>		
<p>第六條 每月房租補助金額以調任地點定之，若租屋地點與調任地點位處不同縣市，以補助金額較低者支給。</p> <p>房租補助金額以<u>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之租金補貼金額表第二級補貼金額上限三分之二</u>為基準。</p>	<p>第六條 每月房租補助金額以調任地點訂之，若租屋地點與調任地點位處不同縣市，以補助金額低者支給。</p> <p>房屋補助金額以<u>行政院內政部營建署租屋補助金額(附表一)三分之二</u>為基準辦理，核算支給金額如附表二。</p> <p><u>每月通勤補助金額</u>以附表二最低金額訂之。</p>	<p>一、現行規定第二項有關補助金額基準係依據行政院內政部營建署租屋補助金額，即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附表二之規定，惟該辦法之附表二分別於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一〇九〇八〇八三三一號令及一百十年六月二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一一〇〇八〇八二二五號令修正，為避免因中央法規修正而本辦法未及修正適用，故於第二項修正採基準依據來源方式規定。</p> <p>二、現行規定第三項屬於通勤補助，移列第七條第二項規定。</p>
<p>第七條 工作人員於核定調動之日起六十日內，得向本會申請通勤補助，並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調動補助申請書。</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明定申請通勤補助應檢附文件。</p> <p>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通勤補助金額之計算基</p>

<p>二、可證明實際居住地 址證明之文件。</p> <p>三、調動補助切結書。</p> <p>每月通勤補助金額 依每日交通費金額乘以 二十一日計算，並以新臺 幣二千元為上限。</p> <p>前項每日交通費金 額，依本會工作人員國內 出差旅費支給標準之交 通費報支規定核算。</p>		<p>準及上限。</p> <p>四、依政府行政機關辦公 日曆表，全年的工作日約 為二百四十九天至二百 五十天，平均每月工作日 數約為二十天至二十一 天，故以二十一日為每月 補助金額計算標準。</p>
<p>第八條 房租補助之租賃地 址或通勤補助之居住地 址有變更者，申請補助之 工作人員應於事實發生 之日起十五日內，向本會 重新提出申請。</p> <p>重新提出申請經審 核每月補助金額減少者， 自事實發生月份起之減 少總額，應繳回或於下次 補助時扣減。</p> <p>逾第一項規定期限 提出申請，經審核每月補 助金額增加者，不予回溯 補助差額。</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考量房租補助之租賃 地址或通勤補助之居住 地址有變更時，可能影響 補助金額之數額，於第 一項規定應重新提出申 請。</p> <p>三、為避免因為房租補助 之租賃地址或通勤補助 之居住地址有變更而有 補助金額減少，致生先前 補助溢領情形，於第二項 定有扣減或繳回規定。</p> <p>四、為規範申請補助之工 作人員有告知地址異動 之義務，於第三項規定遲 延重新申請者，而每月補 助金額增加者，不予回溯 補助差額。</p>
<p>第九條 <u>工作人員</u>以虛偽意 思表示或偽造文件請領 本辦法補助者，依相關法 律論處。</p>	<p>第七條 <u>專任人員</u>以虛偽意 思表示或偽造文件請領 本辦法補助者，依相關法 律論處。</p>	<p>條次變更及部分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本辦法實施前已符 合本辦法補助資格者，得 於本辦法實施後申請補 助。</p>	<p>第八條 本辦法實施前以符 合本辦法補助資格者，得 於本辦法實施後申請補 助。</p>	<p>條次變更及部分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依本會年度捐助款經費編列辦理。</p>	<p>第九條 本辦法依本協會年度捐助款經費編列辦理。</p>	<p>條次變更及部分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提經董事會通過，報請法務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條次變更及部分文字修正。 二、依本會「作業規定及管理規則訂定、修正或廢止核定原則」，本辦法符合第二點第二款第四目之規定，應提經董事會通過，報請法務部核定，附此敘明。</p>